

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登記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小林和其他九位共有人共有一筆建地，小林的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其他人持有另外的二分之一。土地上無建築物，因為無人願意除草等土地管理問題常有爭執，今小林想和其他共有人協議分割土地，卻沒有辦法達成協議。請問還有那些方法可以達成分割的目的？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的程序為何？本案申請共有土地分割登記應備文件為何？（25分）
- 二、甲的土地被債權人申請假處分登記，未塗銷前，甲欲將其地移轉給債權人以外的第三人而申請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又如稅捐稽徵機關因為甲欠稅未繳而囑託登記機關辦畢禁止處分登記，則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25分）
- 三、土地因為天然因素變遷、坍塌為水域，請問如何申請土地消滅登記？應備文件為何？（25分）
- 四、某建設公司及其股東陸續購買取得三筆建地，在申請建造執照前，欲將土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請問申請土地合併有何限制？所有權人若不相同，土地合併如何辦理？合併後基地號保留的原則為何？（25分）